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育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908,4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2,1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,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90,8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3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5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6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4日
08 向債權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
0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3 積欠債權人借款527,7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9日
19 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
20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2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2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2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24 積欠債權人借款110,0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2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5日
30 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
31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4 積欠債權人借款117,6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1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96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2131 元	洪育維	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4.33
002	新臺幣 890828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53
003	新臺幣 527745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6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53
004	新臺幣		自民國114		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110094 元		年8月11日 起		百分之6.53
005	新臺幣 117693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29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5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2131 元	洪育維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890828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		
003	新臺幣 527745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5日起		
004	新臺幣 110094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10日 起		
005	新臺幣 117693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26日 起		